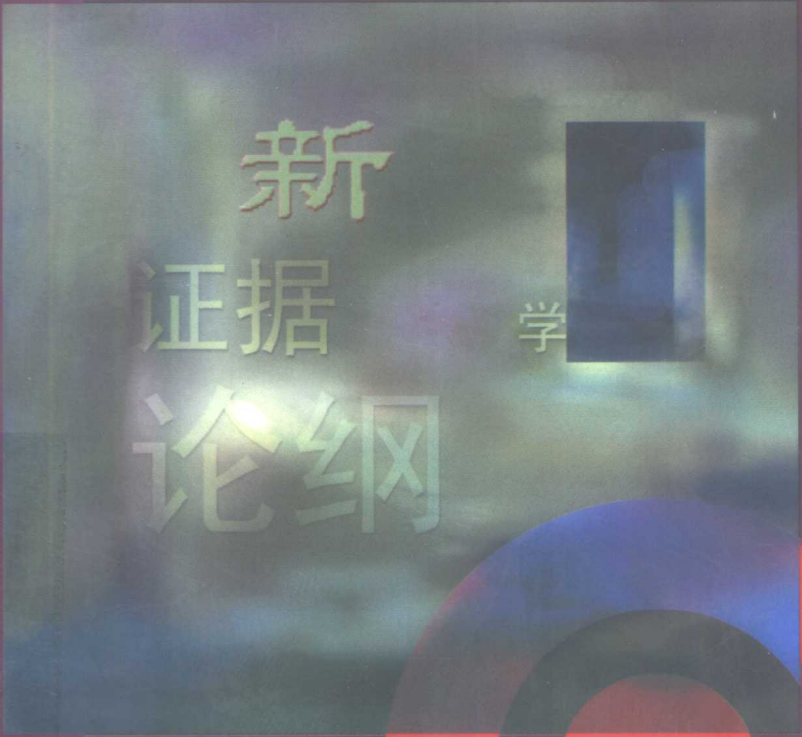




新证据学论纲

裴苍龄 著



新
证据学
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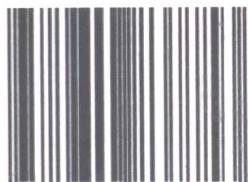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淑敏

封面设计：董欣



ISBN 7-80083-775-0



9 787800 837753 >

ISBN 7-80083-775-0/D · 816

定价：28.00元

新证据学论纲

裴苍龄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北京

责任编辑：王淑敏

新证据学论纲

XIN ZHENG JU XUE LUN GANG

著者/裴苍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6.75 字数/400 千字

印数/1—5000

版次/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75-0/D·81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题 前

—

几千年来总有人说：“我的认识就是世界。”为什么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呢？就因为他们把主观和客观混淆了。主观反映客观，但不等于客观，它们之间是有严格界限的。把这个界限彻底划清，上述观点就无立足之地了。

作 者

1994年6月1日

11-32/06

二

天下的学问都是研究事实的。抓住事实就是抓住了认识的契机。因此，立足事实、面向事实、一切从事实出发，这不仅是最科学、最有效的研究方法，尤其是科学研究中必须牢牢把握的、最正确的方向。

作 者

1998年10月5日

节 语

—

谁手中有真理，不取决于地位高低，也不取决于权力（权利）大小，更不能看谁是控方、谁是辩方，而是要看谁符合实际、符合事实。符合实际、符合事实则为“是”；不符合实际、不符合事实则为“非”。在事实问题上除了承认这一条“是非界限”外，其余一切界限要统统抹平。这就是“事实面前人人平等”。

——见本书第 154 页

二

证明虽是人的主观认识活动，但它一丝一毫也不能偏离客体。因为，偏离一寸就要错一寸；偏离一尺就要错一尺。只有丝毫也不偏离，才能使证明达到完全正确。这将是—一个永恒的真理。

——见本书第 366 页

三

司法工作要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并非易事。这需要排除各种社会关系、人情关系的干扰,需要克服认识上的主观主义,尤其重要的是要练就“尊重事实、尊重实践”的过硬的思想和作风。要有矢志不渝的理论追求,更要有艰苦卓绝的实践锻炼。只有抓住理论和实践这两个最重要的环节,做到勤于思考、勇于实践、不断探索、不断前进,才能成为司法战线上的一代英才。

——见本书第 474 页

四

“实事求是”是从“实事”出发,其归宿则在“求是”二字,只有求得了“是”才算完成了实事求是原则的使命。“是”就是实事求是原则的灵魂所在。有“是”才有实事求是,无“是”只有子虚乌有。

——见本书第 474 页

五

不枉不纵是刑事司法和刑事诉讼中永远不可动摇的目标，一旦动摇了这一目标，实事求是原则就不复存在了。而一旦丢弃了实事求是原则，刑事司法和刑事诉讼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刑事案件处理上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就会统统付诸东流。

——见本书第 475 页

六

证据不是橡皮，不是可伸可缩、可真可假的东西。证据是铁的事实，它本身就是真、就是实。通常所说的“真证据”、“假证据”，那只是一种笼统的提法。从实质上讲，所谓假证据根本就不是证据，是应当彻底排除的。

——见本书第 499 页

七

没有标准就没有棱角，没有棱角就没有影响力。在证据制度下，标准可以影响一切，标准也能改变一切。因此，标准问题永远是证据制度中的头号大问题。不解决这个重大问题，我国的证据制度将永远缺乏影响力。

——见本书第 502 页

八

实质真实制度将升华人们的真实观念，揭开一切证据制度均追求真实这一永恒的主题，把人们的真实观推向一个新的高点。实质真实制度将大大提高人们认识真实的能力，为人类认识真实开拓出无限广阔的前景。实质真实制度将改变人们探求真实的方法和途径，从而揭开人类认识真实的新纪元。

——见本书第 513 页

序

本书是作者继《证据法学新论》之后推出的又一部力作。《证据法学新论》只是新证据学的雏形，本书则是新证据学的完成形态，它的质量、水平和价值均比《证据法学新论》高出许多倍。这样的新证据学主要解决了三大问题。首先，解决了证据观问题。我国目前是形式证据观与实质证据观并存。本书的研究打破了这一局面，明确废弃了形式证据观，确立了实质证据观，这会在证据学领域引发一场深刻的革命。其次，解决了学科体系问题。我国现行证据学的体系是证据与证明混杂。为打破这种局面，本书构筑了以“证据论”和“证明论”这样两论为基石的新体系整体框架，这是证据学领域又一方面的深刻变革。再次，解决了学科内容的全面创新问题。本书首创了证据排伪法则、事实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证据效力双统一原则，重提了“正确、合法、及时”原则并深入研究了实事求是原则；首次划清了证据领域的四大界限，包括证据与证据资料的界限、实体过程与程序过程的界限、证据与论据的界限、证据力与证明力的界限；首次划分了证据的效力，包括自然效力与法律效力、实质效力与形式效力、确然效力与盖然效力；全面研究了证据理论，包括物证理论、书证理论、人证理论，划分了物证、书证和人证的类型，研究了物证、书证和人证的特点，提出了“沉默权”与“如实回答”相协调的机制；全面研究了证明理论，论证了证明的基本形式，提出了证明的构成理论，提出了论据两大规则，提出了本体证明和迂回证明理论，论证了正证法、反证法、排除法，建立了证明的方法体系；研究了证明责任的性质，划分了三大证责，包

括取证责任、举证责任、审证责任，建立了全面的证责体系，并提出了举证责任的分担规则和转移规则；揭示了推定的实质，研究了推定的构成，赋予了无罪推定以真正的活力；研究了证明标准，论证了实质真实，第一次从理论上探讨了我国证据制度的命名问题、基本构成问题和全面创新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将使我国证据学的面貌焕然一新。

本书是名副其实的新证据学，它代表着我国证据学向科学化、独立化、稳定化发展的方向。它的最大价值就在于，它为在我国创建新证据制度奠定了基础，也为在我国独立讲授证据学课奠定了基础。我国的证据学虽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并未真正独立。多年来，证据学课与刑诉中证据部分的内容大面积重复，始终是困扰法学教学工作的一大难题。本书的问世为解决这一大难题提供了基础。

本书观点新颖，内容全面，体系完整。它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它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是高度统一的，即科学性愈强，实用性就愈大。因而，本书将成为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律师、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以及一切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爱好者必读、必备的法学读物之一，也可作大专院校独立讲授证据学课的最新教材。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2001年10月18日

前 言

本书从研究到写作，历时十八年。十八年的时光凝聚着理想与追求，凝聚着智慧与勇气，凝聚着壮志与豪情。多少个辗转不眠的夜晚！多少个睡眼惺忪的白昼！一缕缕心血，一滴滴汗水，终于熔铸成我钢铁般坚强的信念：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了祖国的腾飞，一定要建立起全新的证据学！这就是我十八年为之奋斗的最高理想。

中国是一个有五千年文明史的伟大国家。中国需要创新，而创新的路就在每个人脚下，因为，祖国的创新人人有责。十八年前，当我接受了在我院讲授《证据学》课的任务时，就是在这样一种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的感召下，我毅然决然走上了学科创新之路，尽管这条路苦不堪言，但这是人生的选择，我无怨无悔。

十八年过去了，我得到的最珍贵的启示是：人的真正价值不在模仿，不在抄袭，不在照搬，不在鹦鹉学舌、人云亦云。人的真正价值在创新。有创新，才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有创新，才有祖国的腾飞！有创新，才有人的生命无尽的火花！在创新中立足，在创新中发展，在创新中探索前进，这就是一条真正的、实实在在的人生路。

作 者

1999年8月25日

西 安

目 录

第一卷 证据论

第 一 章	证据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3)
一	证据概念上的争论	(3)
二	证据的实质	(5)
三	两种证据观	(8)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属性	(11)
一	法学界的争论	(11)
二	证据的客观性	(22)
三	证据的关联性	(25)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32)
一	我国法律上的规定	(32)
二	法条中的根本问题	(34)
三	证据种类的划分	(36)
第 二 章	物证	(39)
第一节	物证概述	(39)
一	物证的概念	(39)
二	物证的形成	(43)
三	物证的特点	(46)
第二节	物证的类型	(49)
一	实体物证	(49)
二	痕迹物证	(51)

三	微量物证	(55)
四	无形体物证	(58)
第三节	物证的应用	(61)
一	尼罗河惨案中的物证分析	(62)
二	一起爆炸案中的物证分析	(65)
第 三 章	书证	(69)
第一节	书证概述	(69)
一	书证的概念	(69)
二	书证的形成	(74)
三	书证同物证的区别	(76)
四	书证的特点	(77)
第二节	书证的类型	(82)
一	文字书证	(82)
二	图画书证	(88)
三	音像书证	(90)
第三节	书证的应用	(92)
一	徐秋影案件的书证分析	(93)
二	一起盗窃案中特殊书证的分析	(98)
第 四 章	人证	(103)
第一节	人证概述	(103)
一	人证的概念	(103)
二	人证的构成	(110)
三	人证的特点	(115)
第二节	人证的类型	(116)
一	证人证言	(117)
二	被害人陈述	(125)
三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30)
第三节	人证的其他分类	(139)

一	亲证和旁证·····	(139)
二	积极人证和消极人证·····	(141)
第四节	人证的应用·····	(143)
一	十岁幼童的证言·····	(143)
二	一名被害人的陈述·····	(146)
第 五 章	证据调查·····	(149)
第一节	证据调查概述·····	(149)
一	证据调查的概念·····	(149)
二	证据调查的任务·····	(151)
三	证据调查的基本原则·····	(151)
第二节	证据调查的方法·····	(156)
一	勘验、检查·····	(156)
二	鉴定·····	(168)
三	询问和讯问·····	(185)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获取和保全·····	(195)
一	收集物证、书证的基本途径·····	(195)
二	获取人证的基本途径·····	(198)
三	证据和证明的保全·····	(199)
第 六 章	证据资料·····	(203)
第一节	证据资料概述·····	(203)
一	两种“证据”的质疑·····	(203)
二	证据资料的概念·····	(206)
三	证据资料同证据的区别·····	(208)
四	证据资料的基本属性·····	(210)
五	区分证据和证据资料的意义·····	(211)
第二节	物证资料·····	(212)
一	勘验、检查笔录·····	(213)
二	鉴定结论·····	(215)

第三节	人证资料	(218)
一	司法机关制作的笔录	(218)
二	人证主体书写的材料	(220)
第四节	音像资料	(221)
一	音像资料同视听资料的关系	(221)
二	划清几个界限	(226)
三	音像资料的意义	(228)
第五节	证据资料图	(229)
一	实体过程分析	(231)
二	程序过程分析	(234)
三	整体分析	(237)
第 七 章	证据效力	(240)
第一节	证据的自然效力和法律效力	(240)
一	自然效力和法律效力的关系	(240)
二	西方国家的证据排除规则	(244)
三	区分自然效力和法律效力的意义	(253)
第二节	证据的实质效力和形式效力	(254)
一	实质效力和形式效力的关系	(254)
二	西方国家的传闻规则	(258)
三	区分实质效力和形式效力的意义	(262)
第三节	证据的确然效力和盖然效力	(263)
一	确然效力和盖然效力的实质	(263)
二	证据盖然性的排除	(265)
三	区分确然效力和盖然效力的意义	(267)
第 八 章	证据审查判断	(269)
第一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270)
一	审查判断物证的基本任务	(270)
二	物证的实质审查	(273)